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棋即林瑞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不變期間，指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等法定不變期間，得回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者，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，若為裁定期間，既可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以職權酌量延展，自無再行准許回復之理。是以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既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稱之不變期間，則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致其上訴被駁回後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法院命原告補正起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揆諸上情亦有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長時間在外工作，客觀上難以即時得知郵件通知內容，致未能於招領期間內完成領取，嗣後始實際領取命補繳抗告費之裁定，伊於領取後已及時補繳抗告費，爰聲請回復原狀，准伊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5號裁定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1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
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2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住址之警察機關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乃於115年4月14日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原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雖稱因工作長時間在外致未能於招領期間內領取，並已於事後補正云云，惟本件命補裁判費之裁定已合法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而本院所命補正之補正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而係由本院酌量情形所定之裁定期間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並無對該項期間之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，僅於未補正而本院裁定駁回前，具有合法補正之權利，要無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遲誤者並非「不變期間」，無論聲請人遲誤之原因如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智嘉